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北侧3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辅导机构：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二〇一四年八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2014 年 5 月-2014 年 7 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或“公司”或“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贵局报送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机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贵局出具的京证监备案[2014]9 号《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在本辅导期内，瑞信方正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整理汇编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发放相关学习资料。
2. 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天融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天融信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资产及权属证明、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梳理，并逐步建立工作底稿。
3. 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业务和行业特点、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流程、发展规划等内容。

4. 结合天融信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与天融信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工作。

5. 会同发行人会计师，结合申报审计工作，关注天融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并就经营业绩情况与变化原因，收入确认相关事宜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多次深入讨论。

6.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访谈，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角度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全面核查天融信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7. 会同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向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发放培训课件并于 2014 年 7 月进行了 20 个小时的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 IPO 所涉及的财务规范运作要求等。同时辅导机构还要求上述人员对培训课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自学。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瑞信方正和天融信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瑞信方正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天融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

为了更好的开展天融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瑞信方正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天融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涛、闫强、李磊、薛宇、刘潇潇、常遑，其中张涛为辅导工作小组

组长（以下对上述六位同志统称为“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瑞信方正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张涛、闫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工作小组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同时，为了提高辅导效果，瑞信方正还协调发行人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君合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了天融信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天融信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4 人（以下统称为“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天融信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天融信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到天融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座谈，重点了解天融信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就上市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天融信对公司已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补充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董监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3）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集中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实施进一步强化培训，使其进一步熟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监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与发

行人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发行人结合其自身业务发展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完成备案与环评工作。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书面沟通、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此外，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了与天融信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天融信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制订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瑞信方正依据与天融信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六） 辅导对象按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天融信严格遵守与瑞信方正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与辅导工作相关人员保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接受辅导人员的培训需求，并且妥善安排办公设备等相关事宜，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期间公司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参加尽职调查、访谈和专题会议，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天融信目前已有的公司章程和治理方面的相关文件是基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瑞信方正和发行人律师经过讨论，根据创业板相关的制度和要求，正在对公司的章程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从而使公司的各

项制度满足创业板的要求。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京证监发[2011]8号）》的规定，根据瑞信方正与天融信签署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地为天融信进行辅导培训。辅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并通过集中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实施进一步强化培训，使其进一步熟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对我国股票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同时亦明确了天融信上市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及其解决思路，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附件：《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 涛


闫 强


李 磊


薛 宇


刘潇潇


常 焯

法定代表人：


雷 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8 月 4 日

附件：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我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于2014年5月29日签署了《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委托瑞信方正担任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瑞信方正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1）对我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就上市相关问题进行讨论；（2）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梳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3）于2014年7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我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集中授课，并发放了辅导培训资料；（4）向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出建议。辅导方式主要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书面沟通、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从辅导效果来看，达到了我公司的预期目标。

关于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已认真进行了研究并正在进行相应的整改和完善。我公司对瑞信方正的辅导工作感到满意，在辅导工作中双方的合作十分顺利。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